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該等地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該等地塊的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